

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

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	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廉政署 / 國發會	廉政署： 1. A (每個主辦機關至少提列 1 項計畫/方案) 2. B 國發會： 1. (協辦機關自行提列計畫/方案) 2.	廉政署： 1. A 之具體措施 (內容須對應左列項次之計畫/方案) (1) (2) 2. B 之具體措施 (1) (2) 國發會： 1. 2.	廉政署： 1. C (每項計畫/方案應提列 1 項以上之績效指標) 2. D 國發會： 1. 2.	廉政署： 1. C 之預定完成時程 短/中/長期： 年/月前 (對應左列項次績效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 2. D 之預定完成時程 國發會： 1. 2.
	【填寫範例】 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 APEC 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外交部、財政部	廉政署： 1. 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會議 2. 尋求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聯合培訓	廉政署： 1.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APEC) 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	廉政署： 1. 提供主辦國我國參與該次國際會議書面資料或會場口頭	廉政署： 1.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每年辦理。 2.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p>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p> <p>2. 積極提供國際反貪腐會議主辦國我國之書面資料，或爭取口頭報告。</p> <p>3. 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進行聯合培訓，研擬聯合培訓之可行方案，包含可能合作之反貪腐機構、培訓對象、培訓內容及進行方式等。</p>	<p>報告次數2次以上。</p> <p>2. 研擬聯合培訓之可行方案。</p>	
2.	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法務部(廉政署)/國發會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點請各主辦機關提列機關防貪工作之重要計畫/方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4.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國發會				
5.	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	經濟部、財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政部、金管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退輔會、中央銀行、交通部/各級政風機構				
6.	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調查局、廉政署				
7.	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法務部(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8.	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	廉政署				
9.	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廉政署				
10.	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審計部				
11.	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	調查局、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12.	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法務部(廉政署)				
13.	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廉政署/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14.	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15.	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	工程會、廉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政署				
16.	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工程會、廉 政署				
17.	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經濟部、金 管會、法務 部（廉 政 署、調查局）				
18.	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	廉政署 / 各 級政風機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習榜樣。					
19.	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文化部、外交部、通傳會、廉政署/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20.	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廉政署				
21.	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教育部/廉政署				
22.	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文化部、外交部、通傳會、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23.	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調查局、廉政署				
24.	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法務部（廉政署）/ 國發會				
25.	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26.	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	調查局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27.	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26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司)				
28.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司)				
29.	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法務部(廉政署)				
30.	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25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	法務部(檢察司)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意見。					
31.	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 29 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法務部（檢察司）				
32.	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受益所有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理人股份和代理人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31條)的新規定(2016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33.	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32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法務部(檢察司)				
34.	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18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5.	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金管會/廉政署				
36.	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35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7.	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16條）。	法務部（檢察司）				
38.	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法務部（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39.	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40.	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41.	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42.	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廉政署)、海巡署/金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43.	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法務部(檢察司)/ 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4.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45.	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法務部(檢察司)				
46.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7.	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APEC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 /外交部、財政部				